

## 9. 《关于调整教师教育研究院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的决定》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17〕21号

### 关于调整教师教育研究院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的决定

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经2017年第2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调整教师教育研究院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如下：

一、研究院院长1人，由主管校长兼任；执行院长（正处级）1人；直属党支部书记（正处级）1人；副院长（副处级）3人，其中1位副院长由教务处副处长兼任。

二、下设教师教育研究中心、学科教学研究中心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综合办公室。

教师教育研究中心设主任1人，享受B级岗位责任津贴；教师编制10个。

学科教学研究中心设主任1人，享受B级岗位责任津贴；教师编制80个。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设主任1人，由院领导兼任；设科级岗位1个，职员编制3个。

综合办公室设科级岗位1个，职员编制3个。

东北师范大学  
2017年11月10日